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清申266号

申请人：乐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2路72号楼1层11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倪浩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林林，男，乐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杨岩，女，乐成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北京乐上柏莱沃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11-9】33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毅。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以北京乐上柏莱沃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上柏莱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乐上柏莱沃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乐上柏莱沃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乐上柏莱沃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11-9】33号楼。2021年6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朝市监罚字〔2021〕8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乐上柏莱沃公司营业执照。乐上柏莱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据工商档案记载，乐上柏莱沃公司共有3名股东，即：乐成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张毅。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乐上柏莱沃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乐上柏莱沃公司于2021年被吊销执照而解散，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乐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乐上柏莱沃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乐成集团有限公司

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乐成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乐上柏莱沃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常 洁 |
| 审 | 判 | 员 | 李 倩 |
| 审 | 判 | 员 | 徐莹莹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张春城 |
| 书 记 员 | 史明亮 |